

合同编号: GX23035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柳城一场、二场、  
四场、五场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  
收

委托方(甲方):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柳城一、二、四、五场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并按照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需编制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的编制、报备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柳城一、二、四、五场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具体信息详见附件。甲方委托乙方就本合同约定项目（详见附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的编制、报备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及其委托的相关合作单位应具备与实施受托事项相适应的资质、能力，并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辅助工作；乙方应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积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全部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均通过技术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备回执文件。

###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工作计划表。

2、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3、自甲方依约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现场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4、自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报备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回执文件。

5、甲、乙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己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按乙方书面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所必需的文件、图纸和资料（仅限于甲方内部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基础资料，具体以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资料的书面清单为准），最终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须在送审版完成前 5 日内提供完毕。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为乙方的现场调查、分析论证、实测工作提供便利与协助；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若因客观原因导致部分资料不能及时提供或部分资料失效而影响报告编写、送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支持：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取得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回执文件前，全程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影响工作进行的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免费对其编制的报告及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返工、修改、变更或补充完善（其中，因甲方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而增加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以确保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并取得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回执单，甲方给予配合和支持。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的，双方应依约及时办理书面签证确认，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

2、乙方对材料有新的要求的，须及时书面向甲方提出，若未及时向甲方提出导致工作延误的，不能认定甲方未及时提供材料，合同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3、乙方及其委托的相关合作单位应具备完成工作任务的相应资质能力，出具的报告等应真实、准确、可信，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要求。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依法或依约可致服务期限顺延的事项时，双方应依约及时办理书面签证（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确认，否则应视为未发生期限顺延或变更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四、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的保密

1、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任何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应在约定事项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 五、成果验收

1、乙方工作成果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甲方全部项目均取得经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最终版（纸质版一式六份和电子版一份）和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备回执为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如本合同约定项目未能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或未能取得相应的报备回执文件，即应视为乙方履行合同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后果不可归责于乙方的除外），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采取返工、修改、补充、完善及赔偿等补救措施并继续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2、成果归属：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材料和工作条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 1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圆整），该价款为含税固定包干总价，包括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的编制费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现场调查、分析论证、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合同总价款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58415.84（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增值税金额为¥ 1584.16（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在依法适用新税率的情况下，按照新税率计算出增值税金额及含税合同总价款，双方多退少补。

2、付款方式和时间：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分二期支付（详见下文，乙方收款账户以合同落款账户为准），且甲方每次付款10日前乙方均应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甲方应于取得本合同所涉全部项目的最终版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回执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若四个项目未能一并完成的，则甲方同意在乙方完成单个项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剩余服务费。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依约履行相应义务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催告甲方付款后逾期14个工作日，若甲方仍未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自乙方书面催告后第15个工作日，每延期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且未付款项的利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计息）；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顺延的除外。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含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计划安排）如期完成相应阶段工作任务的，或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累计超过15天时，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顺延的时间不计入延期期限内。

3、如因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报告的编写，或因乙方自身编写等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项目未能取得报备回执的，或者乙方存在其他不履行或

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出现前款约定情形时，甲方亦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限期要求乙方进行无偿返工、修改、补充、完善等补救措施直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且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坚持使用自己的方案而未听取/采用乙方意见，或存在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未依法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取得相应批准文件的，则乙方不必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4、不可抗力：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则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所致合同延期履行/终止的，受影响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经对方认可后可依法全部或部分免责。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南阳市内乡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1、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年”、“月”或“日”/“天”（即“日历天”）均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工作日”均不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本合同所涉期限或期间的起始日均不计入相应期限或期间，截止时间均为相应期限或期间届满当日的24时。

2、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应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加盖骑缝章），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柳城一、二场、四场、五场项目信息表》

甲方	(委托方)单位名称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李娟
	通讯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牧原股份
乙方	电话	18237753302
	(服务方)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青华
方	联系人	李青华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 2 号龙光玖龙台 35 栋 410 办公室		
	电话	1376851234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8113001013700194042	邮政编码	523000

附件:《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柳城一、二场、四场、五场生猪养殖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1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柳城一、二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柳城东泉镇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及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2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柳城二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柳城古砦仫佬族乡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及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3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柳城四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柳城太平镇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及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4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柳城五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柳城龙头镇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及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